

#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是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开展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等自然资源综合治疗和耕地保护与用地保障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参与拟定全市生态修复类专项规划的技术支撑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依据临编办发【2020】224号文件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编制10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3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7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现有职工18名，其中：在职人员12名，退休人员6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积极服务土地整治项目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论证工作。

2、扎实完成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为切实做好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2017年前市级立项开发项目扫尾工

作。配合生态修复科和用途管制科验收项目，同时对建设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和跟踪督办。

3、抓好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核定全面及时、结果准确和真实可靠。积极组织对全市年度各类项目开展实地抽查，审核和抽查中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位。按照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的要求，督促有关县（市、区）及时上报项目数据资料，认真做好重大工程和示范建设项目的信息填报、审核工作。

4、配合生态修复科完成北京督察局对汾渭平原生态修复项目尧都、襄汾 2 县的检查工作及省厅生态修复处对襄汾、安泽、古县 3 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调研工作。

5、配合省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中心完成部级下发补充耕地项目审核工作及省级耕地基金开发项目验收工作。

6、按照市局要求提高监督水平。配合生态修复科对 2017 年前立项的历史遗留土地开发项目开展督导推进工作。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附后）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5 万元，增加 1.9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0.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0.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 万元，增加 2.31%。主要原因是：1、职级工资和薪级工资调资。2、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 %。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汾市财政局要求每年核减项目经费 1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0.3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39 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 万元，增加 2.31 %。主要原因是：1、职级工资和薪级工资调资。2、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支出。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1、职级工资和薪级工资调资。2、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汾市财政局要求每年核减项目经费 10%。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88 万元，占 97.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 万元，占 2.6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88 万元，占 97.36%；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2.64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了 3.25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3.25 万元，增加 1.94%。主要原因是：1、职级工资和薪级工资调资。2、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 万元，增加 2.31%。主要原因是：1、职级工资和薪级工资调资。2、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6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保留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事业单位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在职人员冬季取暖补贴、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汾市财政局要求每年核减项目经费 10%。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3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5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8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70.38 万元。

## 十三、其他说明

### （一）政府债券公开

####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说明：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说明：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

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土地复垦开发中心

2021年4月1日